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四環北路15號依斯特大廈8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醫藥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本集團從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傳統醫藥、化學原料及設備的新總採購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述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新總採購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

新總採購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製造及供應各種醫藥產品的新總供應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新總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新總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